

上海市创建国家卫生镇（乡）工作评审办法

（试行）

为推动我市创建“国家卫生镇（乡）”工作的深入开展，规范我市国家卫生镇（乡）申报、评审、监督、推荐工作，帮助各区县、镇进一步明确卫生创建工作内容和主要任务，根据全国爱卫会《关于做好下放国家卫生乡镇（县城）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规定，结合我市爱国卫生工作和健康城市建设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1、本细则适用于我市创建国家卫生镇（乡）新创申报、届满复审以及巩固抽查的评审。

2、各区县爱卫会办公室对辖区内国家卫生镇（乡）创建工作日常监管质量的评价。

二、工作职责：

1、市爱卫办总体负责国家卫生镇（乡）创建和管理工作，建立和实施本市国家卫生镇（乡）评审工作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组织社会第三方以暗访为主的形式，对各区县爱卫办日常管理情况、各镇新创以及巩固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督促各区县、各镇（乡）加强国家卫生镇常态管理。

2、区县爱卫办做好辖区内创卫任务实施的组织发动、部门协调、区县评审、督促检查工作；组织各职能部门、各镇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开展国家卫生镇标准培训和指导；实施进度跟踪、考

核验收和推荐上报；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定期向市爱卫办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3、各镇（乡）政府要以“政府组织、地方负责、部门协调、群众参与、社会监督、科学治理”的爱国卫生工作方针为指导，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措施，从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入手，组织各职能部门、各村居委、各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市民群众，完善和落实社会大卫生各项管理工作，推动创卫工作健康有序发展，使其成为持续改善市民群众生活、工作环境的有效载体。

三、基础条件：

1、**新创申报的镇（乡）**必须是上海市一级卫生镇（乡），并巩固二年以上；镇所辖村基本建成市级卫生村，并全面巩固创建成果。

2、**届满复审的镇（乡）**必须在每年的巩固暗访抽查中达到“合格”以上；镇所辖村全面巩固市级卫生村创建成果。

3、**各项工作指标基本达到全国爱卫会《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标准》**（全爱卫发〔2010〕6号）规定的标准要求。

4、未出现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重大传染病暴发、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重大环保事件、职业危害事故等问题。

5、不搞形式主义和弄虚作假，不得出现因突击迎检而造成的关门拒检、不配合检查、阻碍群众反映问题等现象。

以上基础条件均实行“一票否决”。

四、重点要求：

1、**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在入镇口、镇区主要道路等醒目位置设立不少于二处的“国家卫生镇（乡）”标识；常设社会卫生群众投诉平台，及时处理投诉问题，处理满意率达 95% 以上；每年至少委托第三方开展一次社会卫生民意测验，群众满意率达 90% 以上。

2、完善基层爱卫网络。

镇（乡）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爱卫工作纳入镇（乡）政府工作；有适应工作需要的爱卫工作人员，专项经费和工作条件得到保证；所辖居委会、行政村等做好辖区的爱卫工作。

3、有效整治民生环境。

切实加强城乡中小道路、集贸市场、交通集散地、老旧镇区（小区）、五小行业、镇村结合部、城中村等民生环境的社会卫生纳管工作，持续开展治理脏乱的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有序运行日常卫生管理制度，基本做到清扫保洁定时、卫生死角清除、市容门责管理、环卫基础建管、市场内外整洁、五小规范纳管、健康知识宣教以及病媒生物防制“八落实”。

4、落实病媒生物防控。

各镇政府应落实经费和人员，坚持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组织辖区重点场所定期清除虫害孳生地，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四害防制设施，持续有效控制虫害密度，降低虫媒传染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同时，积极推进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进程，提高病媒生物控制质量。

5、重视无烟环境建设。

镇政府机关及下属单位办公地、办事窗口，辖区所有居村委会办公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其服务点，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等场所，应按照无烟场所建设标准，做到室内全面禁烟，在明显位置张贴禁烟标识、无烟单位承诺书和控烟宣传材料；规范设立户外吸烟点；执行控烟考评奖惩制度；积极开展员工戒烟倡导和干预活动。组织辖区内法定控烟场所的管理方健全控烟制度和管理措施，张贴禁烟标识，设有控烟监督员、加强内部巡查；根据监管部门和志愿者检查发现的控烟问题，督促整改，及时反馈给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镇区各类工作场所、公共场所控烟遵守度显著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6、提升健康促进能力。

因地制宜开展健康宣传栏、健康主题公园、健康知识一条街、健康小屋和健康步道等健康支持性环境的硬件建设、内容更新和日常维护，加大互动性，提高利用率，不断深化内涵。每年定期开展镇级和村居委级的健康讲座，并不断扩大参与面。持续开展健康自我管理小组建设，按照标准建设健康单位，健康单位和健康自我管理小组建设做到全覆盖，并形成示范和特色。

五、工作评审：

1、国家卫生镇（乡）新创

国家卫生（乡）新创评审每3年为1个周期。其中，周期内第二年年底前为申报期，由各区县爱卫会办公室组织区县级评审后，向市爱卫会进行申报；周期内第三年9月底前，市爱卫办组织进行市级评审，对符合条件的镇（乡）向全国爱卫会推荐命名。

国家卫生镇（乡）申报遵循自愿的原则。申报由镇（乡）政府自愿提出，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办法进行；申报镇必须要达到规定的基础条件，经过认真自查，各项指标均达到了《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标准》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并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后，由镇（乡）政府向各区县爱卫会提出书面申请。

各区县爱卫会在接到申请后，由各区县爱卫会办公室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以暗访与明查相结合的形式，对申报镇进行可行性调研、材料初审、工作评估、暗访考核（至少二次）、民意测验，符合条件后向市爱卫会申报推荐，并上报推荐材料。

评审工作由市爱卫会办公室组织“上海市卫生创建工作专家组”开展。工作程序包括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综合审定、社会公示以及推荐命名，各项程序要求将按照全国爱卫会《关于做好下放国家卫生乡镇（县城）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规定进行。其中，现场核查原则上全面采用暗访方式。

2、国家卫生镇（乡）复审

国家卫生镇（乡）每三年复审一次。复审当年的5月底前，各区县爱卫办将复查申请和资料汇编报市爱卫会办公室。9月底前，市爱卫会办公室组织市级复审，对符合条件的镇（乡）向全国爱卫会推荐命名；对未达标准的暂缓推荐，限期1年整改；再次复审仍不合格者，撤销其命名。

国家卫生镇（乡）复审的工作程序，按照复审镇自查申报、区县爱卫办复核评审以及市爱卫办复审进行。复审的重点是政府重视程

度、巩固工作落实、核实对标达标、重点工作进展、基础设施完善、日常卫生管理、群众满意程度等。复审方式将把复审当年的材料审核、现场暗访与巩固期间的日常管理、市区（县）抽查进行综合评价。

3、国家卫生镇（乡）抽查

对已命名的国家卫生镇（乡），各区县爱卫会办公室要抓好日常管理的督导，采用暗访的方式，每年进行二次抽查；市爱卫办每年也随机抽查国家卫生镇（乡）的常态管理质量。抽查成绩将作为复审年对常态管理评价的依据。

六、监督管理：

1、建成的国家卫生镇（乡）加强自身建设和长效管理，始终保持工作的先进性，起到表率作用。国家卫生镇每年应有巩固工作计划，建立起自查自纠工作制度，重点是针对社会卫生管理中动态性较强的内容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并把每年巩固情况上报区县爱卫会办公室。

2、各区县爱卫办要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加强对辖区内国家卫生镇的日常管理，将社会监督的机制引入到镇巩固工作中，督促各地区自觉做好长效管理工作。同时，建立年报工作制度，重点是开展国家卫生镇巩固管理工作的具体做法、基础设施逐年改善的情况、解决存在问题的进展情况等，并于每年 11 月底前向市爱卫会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

3、市爱卫办将根据全国爱卫办的要求，切实加强对各地创卫工作的督导。在新创、复审与巩固的评审和抽查中，凡实际情况与申报

材料不符，申报条件不全，基础设施不完备，常态卫生管理较差，市爱卫办将对有关区县爱卫办进行全市通报，并纳入年度区县爱卫办工作考核中。对发现问题不努力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镇，市爱卫办将进行通报批评，并上报全国爱卫办撤销其荣誉称号。

上海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9月17日